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主要靠以分包商身份承接水務工程合約以及道路及渠務服務合約錄得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以分包商身份承接水務工程合約以及道路及渠務服務合約。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承接合約所錄得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3.9%及88.5%。上述收入分別源自五間及兩間主承建商。倘若本集團日後不能保障該等來自主承建商之工程合約，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非常依賴其最大客戶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之客戶群高度集中。來自主承建商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之分包工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8.8%及88.3%。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自二零零一年起就與本集團建立了業務關係。本集團獲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分判的所有該等分包工程乃由水務署授予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能夠保持與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之關係，並繼續向彼等取得工程合約。此外，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之控股公司明興水務最近宣布推行多元化策略，發展採礦業務。無法保證明興水務或其附屬公司日後不會縮減或終止其水務工程業務。鑒於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之分包工程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大部分，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之較高毛利率是由於與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訂立之合約所致。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依賴少數客戶，而其中之一為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倘若由於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縮減或終止水務工程業務或其他原因導致本集團不能保障向其取得工程合約，同時本集團不能向其他客戶取得工程合約以彌補就此流失之業務，則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向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取得墊款，於往績記錄期內，倘用於實行本集團向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及另一家獨立主承建商取得之項目之墊款均屬無抵押及計息，而用於實行本集團向獨立主承建商取得之項目之墊款則屬無抵押及不計息。倘其他主承建商給予墊款之利率較高於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所給予之墊款或其他主承建商要求就墊款作出抵押，或其他主承建商所給予之墊款並未能應付就項目實行所需之全部現金流以致本集團須取得若干銀行融資以填補差額，或其他主承建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並無提供墊款以致本集團須為項目實行取得銀行融資，則本集團可能會產生額外財務成本，因此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根據估計項目工期及成本釐定投標價格，這可能與實際工期及成本有所偏差

合約通常是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批出。為釐定投標價格，本集團需要估計工期及成本。無法保證在項目實施過程中實際執行工期及成本不超過本集團之估計。

本集團完成合約之實際工期及成本可能受到許多因素之不利影響，包括材料及勞動力短缺或成本上漲、惡劣天氣條件、客戶要求另行變更建設計劃、與分包商發生糾紛、意外事故、政府轉變優先政策以及不可預見之問題和情況。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使工程延遲完工或成本超支，甚至是客戶單方面終止項目，繼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流動資金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承接之大部分合約中擔任分包商，並且日後可能會繼續擔任分包商角色。倘若本集團不能向有關主承建商收回分包費，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直接或間接向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尤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總收入中約73.9%及88.5%來自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承接之項目。因此，本集團因擔任項目分包商而承受來自主承建商之信貸風險。倘若因主承建商過失或疏忽導致主合約終止，主承建商未必能收到政府付款，進而會拖欠於本集團。主承建商對本集團之付款亦可能受項目進度、主承建商之財務狀況及信譽所影響。此外，無法保證主承建商在收到政府之合約款項後會履行其對本集團之付款責任。倘若主承建商延遲及／或拖欠付款，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達到合約進度要求可能導致本集團要承擔違約賠償

本集團絕大多數工程合約有具體完工進度要求，如果未達到進度，本集團要承擔違約賠償。通常，違約賠償按照有關合約規定比率及延遲天數徵收。未達到工程合約進度要求可能導致本集團付出巨額違約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依賴若干主要分包商實施合約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分包成本分別約為24,600,000港元及40,100,000港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34.9%及32.9%。同期，本集團最大分包商佔總分包成本約35.8%及22.1%，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分別佔總分包成本約71.3%及48.1%。無法保證日後該等主要分包商能夠繼續按可以接受之費用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者本集團能夠與其保持關係。倘若任何主要分包商不能向本集團提供所需服務或其提供該等服務之費用大幅上漲，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成功主要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能夠招募和挽留其他技術和管理人員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管理層若干主要成員之管理技能及經驗，特別是：執行董事簡先生，彼為本集團創始人兼董事會主席，擁有超過20年香港土木工程服務經驗；馮先生，其擁有超過25年土木工程或建造經驗；鄭先生，其擁有超過29年建造業經驗；謝先生，其擁有超過10年企業融資、管理及投資經驗；本集團合約經理梁漢忠先生，其擁有超過30年土木工程項目管理經驗；及本集團項目經理劉偉俊先生，其擁有超過28年建造工程監理經驗。有關彼等經驗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及員工」一節。如果任何該等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主要人員日後退出本集團管理層，而本集團不能聘請合適人選替代，則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屬勞動密集型

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及渠務工程服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基本上屬於勞動密集型工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之全職工人總數分別為54人、107人及[●]人。成功實施合約工程主要取決於招工能力及工人的經驗和技能。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及其分包商在實施本集團之項目時並無遇到任何招工困難。然而，無法保證熟練勞動力之供應及平均勞動成本將會保持穩定。倘若本集團或其分包商不能挽留現有勞動力及／或及時招募足夠熟練勞動力以應付本集團現有或未來項目之需求及／或勞動力成本大幅上漲，本集團未必能在預算內如期完工，而本集團之業務運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可能出現波動

就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之單一合約而言，實施合約工程初期經常發生淨現金流出情況，因為本集團須購置設備及機器並額外招募所需工人，而客戶卻不會支付任何墊款。進度付款須待工程動工並且本集團之客戶核證工程及付款後方能收到。因此，特定合約之現金流量可能隨著工程進展從初期淨流出逐步轉為累計淨流入。

本集團之業務以工程項目為基礎。收費及利潤率取決於工程合約之條款，不一定屬定期性質

本集團之業務以工程項目為基礎。收費及利潤率主要取決於客戶擬定開支、工程合約條款、合約期限、實施合約工程之效率及整體市況等各種因素。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收入流不一定完全屬定期性質，並可能受制於董事控制範圍以外之各種因素。綜上所述，無法保證項目之盈利能力可保持或估計處於任何水平。再者，本集團之收費、利潤率及溢利確認時間取決於工程合約條款，亦不一定屬定期性質。如果收費模式與董事之估計有重大偏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之業務運營須承受施工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專注於提供水務工程服務。在提供上述服務過程中，本集團經常需要挖掘地下給水幹管，進行更換及翻修工程。如有地下電纜或在用給水幹管在挖掘過程中被損壞，可能會引起觸電或漏水。上述不可預見情況可能會對工人帶來風險或影響本集團之工程進度。此外，本集團亦可能負責工人或客戶提出之損害賠償，這可能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信譽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所處行業之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須取得多項牌照及批文

承建商必須名列發展局工務科就一類或多類工程而設立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或「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方有資格參與香港公營機構項目投標。要成為認可承建商，承建商須申請進入特定工程類別及／或組別名冊。即使某承建商已被列入名冊，若發現該承建商之表現或投標紀錄欠佳，或該承建商未能達到繼續留在名冊所需相關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政府保留權利將任何承建商從名冊中除名，或對某承建商採取暫停資格、降低資格或降級至較低級別組別等其他規管行動。

倘若本集團任何工程類別之牌照被撤回、撤銷或降級，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運營限於在香港

本集團現持有之牌照僅允許本集團在香港從事發展局工務科規定之有關工程類業務。倘若本集團擬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及渠務工程服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本集團可能須在該等司法權區申請特定牌照。即便本集團有此意願，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在其他司法權區獲得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運營須妥善遵守各種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

本集團須遵守香港各種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因違反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而受到任何重大索賠。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然而，倘若本集團之業務運營不符合適用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本集團可能被處以罰款或責令採取補救措施，因而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運營構成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日後不會發生變動。如果本集團適用之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有任何變動，本集團為遵守新法例、規例及規定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進而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政府對基建及土木工程項目之開支水平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提供土木工程服務。部分基建項目屬非經常性質，且政府開支預算水平可能每年均有所不同。因此，政府對公共工程之開支水平有任何改變或重大拖延，均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倘若政府減少對公共工程之投入，而本集團又不能獲得私營機構之業務或將部分業務分散至私營機構，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惡劣天氣情況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項目在戶外進行。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可能會因為惡劣天氣情況而中斷或受到其他影響。暴雨、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可能給本集團之項目完工造成困難。項目完工時間如有任何延遲，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水務署可任意終止與本集團簽訂之工程合約

水務署與承建商簽訂之工程合約載有一條標準的特殊條件：水務署除了具有任何其他權利可終止有關合約，還有權向承建商發出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工程合約（「任意終止權」），終止須於通知內指定日期生效，惟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先前違約行為提出索賠。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之技術通告，政府之政策是在非常特殊且合理情況下方可行使任意終止權。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水務署簽訂之工程合約概無被行使任意終止權而終止，而本集團參與簽訂之分包合約亦無在上述情況下被終止。然而，無法保證水務署不會行使任意終止權。倘若水務署行使這種權利終止工程合約，可能會對本集團（不論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造成影響，而本集團之工作計劃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